

## 112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簡章

### 壹、緣起與目的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，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，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，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，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。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，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，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，讓孩子多元學習，創意思考，以達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「用藝術啟發創意」之願景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共同主辦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 (邀請中)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學校

### 參、計畫期程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

### 肆、申請對象

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，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主力，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為盟校。

- 一、盟主：預計自全臺 22 縣市中徵募 15 個教育單位 (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)。
- 二、盟校：各縣市 12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。

### 伍、計畫內容簡介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是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策劃適合中小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，將古今中外的藝術展品帶入校園，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，並藉由藝術的學習與陶冶，讓身心均衡發展，成就美好的人生。透過展覽活化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學科合作的課程設計，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能力與拓展宏觀的視野；透過學校提出課程統整教學、社區合作、共構一個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平台。

計畫架構包含：游於藝展、教育推廣、教師研習、創意教學、藝術小尖兵培訓等五大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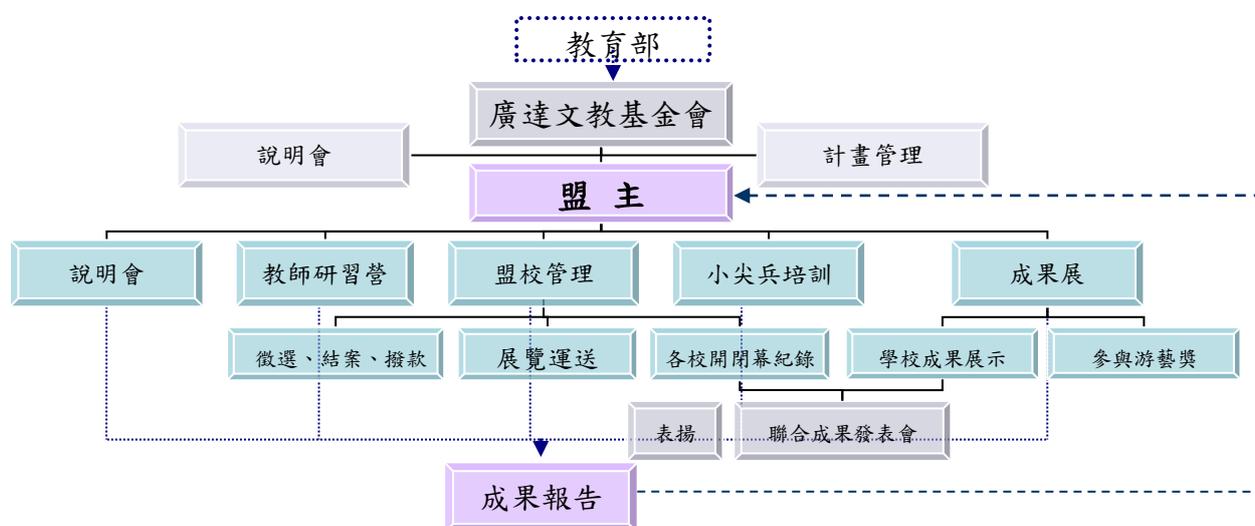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游於藝展：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豐厚的文化資源透過會內研究與轉化，產出主題架構，並製作成複製畫及學習物件，策劃成適合中小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。
- 二、教育推廣：以主動申請、自願參與方式徵募地區盟主及盟校，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，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，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，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入社區，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。
- 三、教師研習：為使教師理解游於藝展的核心概念，「展覽介紹」、「課程設

計」、「實務分享」及「導覽培訓」等課程，期使教師突破現況、發揮創意，設計統整性的教學內容，以及利於計畫執行。

四、創意教學：鼓勵學校成立教學團隊，促使教學合作；透過多面向主題引導跨領域學科統整及協同教學，並提供新的教育觀點及教學方法，鼓勵教師改變與創新，讓學習更有彈性及包容性，期許引導學生創造力。

五、藝術小尖兵培訓：規劃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課程，提供學生導覽及欣賞畫作的方法，養成過程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思考判斷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### 一、執行架構



### 二、分工

(一) 盟主：申請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到地區巡迴，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。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、辦理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藝術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幕或成果展，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（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。

(二) 盟校：辦理校內展覽、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、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、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、執行教學計畫，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。

### 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為鼓勵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，盟主可規劃 1-3 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，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，預計每地區拓展 1 校。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校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、一盟以拓展 3 校（區）為限，每一地區由一位盟主拓展為原則。若遇有多個同盟邀請同一地區者，將

視該盟計畫效益擇一補助。

## 陸、申請方式

### 一、方式

公開徵募盟主，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 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 線上申請。

### 二、截止日期

112 年 2 月 24 日 (五)，以午夜 12:00 申請截止。

### 三、內容

請於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登入會員後，於盟主甄選處進行線上申請。填寫內容範例可參閱 (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)，計畫名稱請統一「112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-00 縣/市」。112 學年度計 12 個主題，16 套展覽，甄選 15 位盟主。

No.	展覽	套數
1	《游於藝 12》妮基的心靈城堡	1 套
2	《游於藝 13》向大師挖寶—米勒特展	1 套
3	《游於藝 15》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	2 套
4	《游於藝 16》鳴蟲特展—蟲蟲大樂團	2 套
5	《游於藝 18》“歡迎光臨”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	2 套
6	《游於藝 21》遇見大未來	1 套
7	《游於藝 22》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	1 套
8	《游於藝 24》米羅的奇幻小宇宙	1 套
9	《游於藝 26》光影巴洛克	1 套
10	《游於藝 27》見微知美：驚豔新視野	2 套
11	《游於藝 28》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	1 套
12	《游於藝 29》生活畫市集	1 套
合計 12 展		16 套

### 四、盟校申請

依各縣市地區盟主公告申請方式，並採以游於藝網站申請，建議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112 年 4 月 7 日-5 月 12 日：由盟主於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開立展覽專區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，請有意申請盟校上計畫網站，登入會員後於展覽申請處線上申請填寫計畫書 (格式請參考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)。
- (二) 112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線上盟校審核。
- (三) 112 年 6 月 15 日完成盟校檔期確認。
- (四) 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：完成盟校線上填報作業，格式可參考附件五：盟校結案報告。

(五) 游於藝網站與使用說明影片:



游於藝網站

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## 柒、盟主遴選標準

一、依計畫書進行審查，評分以百分比計算，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資源與學校分配 35%：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、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，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、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。加值補助地區澎湖或馬祖每區拓展 1 校，盟主可選擇拓展 1-3 個地區，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，獲選者可加值補助。地區資源連結與整合，擴大計畫效益。
- (二) 活動規劃 20%：結合教學、地方特色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聯合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。
- (三) 該縣市前一年度活動績效 20%：包括 110 學年度結案、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報名件數、110 學年度問卷數等。
- (四) 研習課程 15%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。
- (五) 整體評估 10%：過去辦理經驗及實施成效；預期效益及可行性。

二、展覽主題選擇順序表（同一順位內依計畫書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之）：

順位	同盟申請類別
一	自籌款項：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，提供相對補助款者
二	地區拓展：拓展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者
三	資深夥伴：同盟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8 年以上，且 110 學年度成果結案繳交未逾期者
四	前一年廣達游藝獎創意教學/導覽達人參賽件數

## 捌、補助項目

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，本年度規劃加值補助，鼓勵展出地區拓展。

### 一、教學資源：

提供教學展覽套件（依主題包含展品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）、示範教案、《游於藝》網站線上參考資源、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、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及建議講師名單。

### 二、經費（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：

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。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 5,000-10,000 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。

### 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本年度預定於澎湖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，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（或一校），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至多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整（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，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）。

### 玖、簽約時程

- 一、簽約：盟主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簽約並連同公文、第一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紙本寄至本會。
- 二、第一期款撥款：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### 壹拾、成果結案

#### 一、時間

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（各盟校為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）。

#### 二、方式

##### （一）盟校：

1. 展後一個月內上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ic.quant.edu.org/>）填寫結案資料。
2.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
##### （二）盟主：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，備以下文件乙份：

1. 結案公文紙本。
2. 經費結算表紙本（須經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）。
3.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影本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。
4. 填寫盟主線上結案（含有志一同、教師敘獎名單）（同盟校結案方式第 2 點）。

##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。
- （二）盟主彙整子校結案截止日期 113 年 8 月 31 日，若有子校尚未結案造成作業延宕，有下列處理方式
  - I. 盟主行計畫展延公函至基金會。
  - II. 盟校請直接與基金會結案，由基金會撥付經費款項，最遲至當年 11 月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三)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- (四) 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，雙方同意後可流用。
- (五) 展覽需仰賴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的共同維護，除了接、撤展時與搬運人員逐一點交展品外，應於展覽期間確實施行維護；若發生展品損壞或短少之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

## 壹拾壹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廣達游藝獎邀請盟主進行公開表揚。
- 二、游藝亮點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卓越之學校，於廣達游藝獎進行公開表揚。
- 三、邀請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藝術小尖兵，參與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。
- 四、敘獎：基金會發文建請教育局處惠予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教師每校 2 位（盟主 5 位）敘獎。
- 五、感謝狀：每校每學年結束提報志工 1 位，頒發「有志一同」感謝狀。
- 六、小尖兵服務證書：授予小尖兵服務證書每校 20 位。
- 七、創藝 DNA 獎學金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學校之在學學生，可經教師推薦申請。

## 壹拾貳、重要期程：

- 一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公告於基金會官網。
- 二、盟主申請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，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申請，以午夜 12 點申請截止。
- 三、盟主申請結果公告：112 年 3 月 8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。
- 四、盟主說明會議：11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:00-16:00，採進行採線上說明會議。
- 五、盟主計畫書調整：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7 日。
- 六、各縣市盟校說明會議：112 年 3 月 16 日起，依據各縣市時程另訂。
- 七、各縣市盟校網站申請：112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。
- 八、各縣市盟主審核盟校申請：112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。
- 九、簽約：112 年 5 月 15 日前寄回合約及第一期款領據。
- 十、盟校檔期確認：112 年 6 月 15 日完成。
- 十一、第一期款撥款：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- 十二、計畫執行：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。
- 十三、計畫結案：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 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 結案；盟主需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上廣

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結案。

### **壹拾參、附件清單**

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
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

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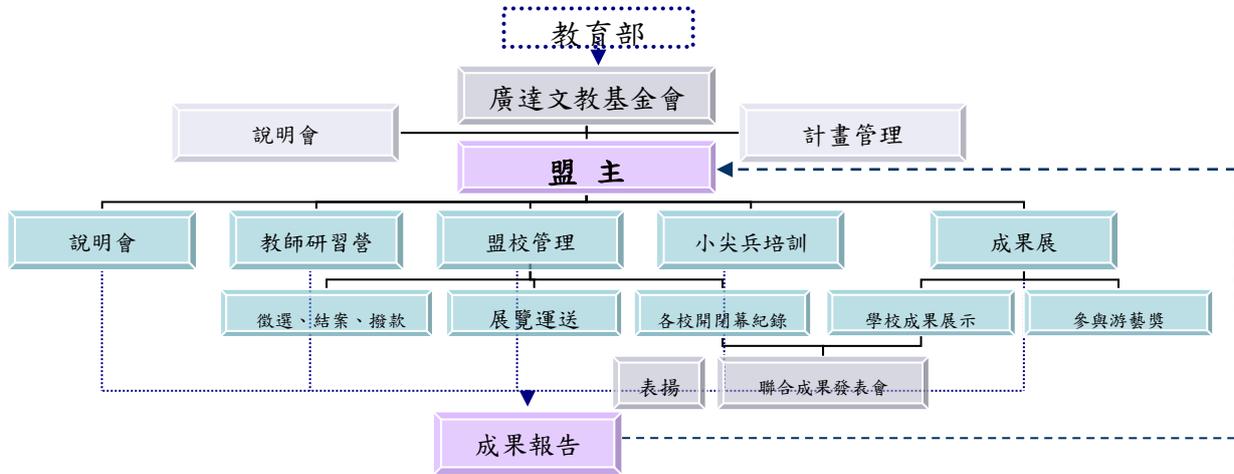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四：結案報告書

附件五：盟校結案報告書

**壹拾肆、以上簡章辦法基金會保有最後修改權利。**

## 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
### 壹、執行架構



### 貳、實施項目

#### 一、說明會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以3-4月召開為原則，以利後續盟校申請、甄選及管理作業，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。
- (四) 活動地點：以公部門、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志工自由參與，確認參與巡迴展覽的學校承辦學校務必委派承辦人員出席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、當期展覽規劃，包含展覽內容、展覽方式、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，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辦理。
- (七) 說明會不提供與會學員餐飲費，工作人員與講師不在此限。
- (八) 說明資料建議採無紙化提供。
- (九) 備註：採線上辦理者不另行補助經費。

#### 二、巡迴學校管理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由盟主徵募10-16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，透過學校主動提案，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，透過教案分享，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基金會甄選盟主，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。

1. 巡迴學校申請方式與日期：採以游於藝網站申請，112年4月7日至5月12日。
2. 評分標準：教學設計20%、活動規劃30%、展場規劃30%、整體評估20%，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。
3. 活動對象：
  - (1) A類：中大型學校：展覽3-4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  - (2) B類：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：展覽1-2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  - (3) 每地區必須包含4所以上B類學校參與，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B類學校參與計畫。
  - (4)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一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1-3所位於澎湖或馬祖之學校，獲選可獲得1-3萬元補助。
4. 活動內容：公開徵募學校參與，巡迴學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，展覽結束後須於1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。盟主協助地區例行性事務：溝通聯繫、展品運送、活動紀錄、活動辦理、結案撥款等。
5. 巡迴學校線上審核：112年5月19日前完成線上巡迴學校審核。
6. 游於藝網站(<https://iic.quant.edu.org/>)與使用說明影片：



游於藝網站

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7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基金會協助同盟計畫管理，包含：學校訪視、頭尾展品運送與保險、紀錄、輔導及問題處理等。
  - (2) 展品運送與維護：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點收，並善盡保管責任妥善留存展品清單，展品運送可找當地貨運公司，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。
  - (3) 基金會依不同展覽提供相關推廣品（如：兒童導覽手冊、小尖兵掛牌或海報等。）推廣品將統一寄送至盟主學校，盟主請確實點收並按時回傳隨箱之簽收單，盟校之推廣品由盟主確實派發至各校。
  - (4) 展品與推廣品如有損壞或短少等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並請儘速利用《游於藝》網站維修報報功能，同時回報盟主及基金會承辦

人同步紀錄於展品清單/簽收單，以維護後續巡迴學校之權益。

### 三、聯合開幕或成果展

- (一)活動目的：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，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交流。
- (二)辦理單位：盟主或當期巡迴學校。
- (三)活動日期：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，須辦理至少 1 場。
- (四)活動地點：當期同盟學校空間為主。
- (五)活動對象：同盟學校代表、學校師生、社區民眾，建議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出席。
- (六)活動內容：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將教學成果以表演藝術形式呈現，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語文等領域，能呈現科技融入教學之成果為佳。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，安排展覽參觀、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。

### 四、教師研習

- (一)活動目的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- (二)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安排及講師名單建議。
- (三)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 5-8 月辦理，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，以利各校師生準備。
- (四)活動地點：盟主或其他單位場地。
- (五)活動對象：盟校每校遴選 2-3 名代表出席（含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志工），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。
- (六)活動內容：針對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辦理 1 日（或 2 個半日）教師研習課程，規劃「展覽介紹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實務分享」及「導覽培訓」等課程。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介紹	1. 了解展覽的核心概念。 2. 認識展覽架構及展出作品。	2 小時
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課程設計	1. 以該主題展覽為例，如何運用展覽概念進行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設計。 2. 學習主題統整課程設計示範案例。	2 小時
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課程實務分享	1. 以該主題展覽為例，介紹引導創造力的教學設計（由講師節選創意教學	3 小時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	獎、示範教案等內容進行示範教學)。  2. 基金會彙整創意成果於游於藝網站讓老師們可以閱覽資源。	
兒童視覺藝術導覽 培訓實務	提供線上影片讓老師們瀏覽。	1 小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1. 講師亦可邀請當地相關領域之專家。
2. 盟主協助研習時數核發申請。
3. 教師研習不提供與會學員餐飲費，工作人員與講師不在此限。
4. 研習手冊建議採無紙化提供。

#### 五、藝術小尖兵培訓

- (一)活動目的：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- (二)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大綱、建議講師名單。
- (三)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7-12月間辦理，建議依上下學期展出學校分為7-8月間或11-12月間分別辦理。
- (四)活動地點：以各縣市博物館或以展覽主題相關連之博物館為主。
- (五)活動對象：每校甄選20人，國小以三至六年級學生為主，中學不限，建議可於6月份確認檔期後即甄選小尖兵。並由校方推舉1-3位老師擔任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，協助培訓相關課程，建議共同參與盟主辦理之小尖兵培訓熟悉培訓方法，基金會至多補助2位出席小尖兵培訓。
- (六)活動內容：辦理5小時培訓課程，學習指標包含：能具體描述畫作特徵、陳述對於畫作的感受、作品想表達的觀點及與觀眾互動。課程內容有：具備信心、基礎口語表達能力、肢體語言表現及資料收集準備。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博物館儀暨與 導覽觀摩	1. 博物館/美術館介紹及禮儀宣導 2. 任務宣達：擔任導覽小尖兵 3. 博物館/美術館導覽員之導覽觀摩	1 小時
展覽導覽課程 實務教學	導覽技巧課程 1. 具備信心	2 小時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	2. 基礎口語表達能力 3. 肢體語言表現 4. 資料蒐集準備	
博物館參觀與活動體驗	1. 觀展體驗：認識展示方式、主題架構等 2. 活動體驗：配合博物館當期展覽之體驗課程（如：創作、說故事、兒藝中心等）	1 小時
導覽自主練習	分組導覽，將自己喜歡的作品，試著導覽分享給自己的同學	1 小時

## 六、廣達游藝獎

由基金會主辦，所有盟主派員參與。

(一)盟主頒獎：邀請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單位，進行公開表揚。

(二)導覽達人：

1. 活動目的：藉由「廣達游藝獎—導覽達人」選拔賽，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，透過藝文教育陶冶，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、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。
2. 活動日期：每年4月中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4. 活動對象：(1)國小組(2)中學組。每校至少推派3位小尖兵參與競賽。
5. 活動內容：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，並寫下300字導覽內容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循官網簡章。

(三)游藝亮點(草案)：

1. 活動目的：獎勵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卓越之學校，進行公開表揚。
2. 活動對象：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，由各縣市盟主推舉當年度最優秀之1所盟校，合計20校。
3. 推薦期間：每年5月截止收件，並於當年度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。
4. 活動辦法：詳細活動辦法將另行公告，並於明年5月辦理。

## 七、表揚

- (一)目的：感謝相關人員對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的投入與協助。
- (二)提報方式：  
每校每學期結束，由盟主彙整各校小尖兵 20 位予基金會承辦人印發服務證書。  
8/31 前盟主彙整盟校每校老師或行政人員 2 位（盟主 5 位）、志工 1 位於結案報告中。
- (三)獎勵內容：
1. 小尖兵證書：授予小尖兵研習及服務時數證書。
  2. 敘獎：依提報名單建請該縣市教育局處敘獎，名單須載明姓名、職稱及具體事蹟。
  3. 有志一同感謝狀：頒發志工感謝狀。

## 參、經費使用要點

一、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，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。

二、經費補助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：工讀費、學校補助款、評審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展品運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- (二) 說明會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茶水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、餐飲費(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與講師支用)。
- (三) 教師研習營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、餐飲費(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與講師支用)等。
- (四) 小尖兵培訓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- (五) 開幕暨成果展：靜態展學校補款、場地設備費、主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材料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，補助上限3萬元整。

三、支用標準：

- (一) 同盟學校補助款：
  1. 中大型學校：10,000 元/校。
  2. 小型學校、偏遠地區 5,000 元/校。
  3. 加值補助—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 1 校，補助 10,000 元/校，每盟至多補助 30,000 元。
- (二) 聯合開閉幕或成果展學校補助款上限：30,000 元/盟。
- (三) 工讀費：176 元/時。
- (四) 講師鐘點費：
  1. 外聘 2,000 元/時
  2. 內聘 1,000 元/時
- (五) 車馬補助費：
  1. 國內：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 元/時，最高 2,000 元/人次
  2. 國際：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 元/時
- (六) 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（交通）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(七) 餐飲費：100 元/人(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與講師支用)
- (八) 茶水費：40 元/人
- (九) 出席費：1,000-2,500 元/次。
- (十) 印刷費：30 元/人
- (十一) 評審費：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，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：
  1. 文件（如計畫書、教案等）200-600 元/件（200 元/千字）
  2. 照片、圖片：20-40 元/件（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）

3. 影音：3-5 分鐘（如導覽達人）100 元/件、10 分鐘（如教學歷程紀錄）300 元/件。

(十二) 停車費：博物館參觀停車費用，核實報支（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）。

(十三) 展品運費、遊覽車費：同縣市依下表估算，跨縣市或偏遠學校視地點修正，據實報銷。

縣市	展品運費 (元/趟)	遊覽車費 (元/車)
基隆市	1,000-4,000	9,000-10,500
臺北市	6,000	6,000
新北市	6,000	6,000-9,000
桃園市	6,000	9,000-13,000
新竹市	5,000	7,000
新竹縣	5,000	7,000
苗栗縣	7,000-10,000	6,000-9,000
臺中市	7,000-10,000	6,000-9,000
彰化縣	5,000-7,000	9,000
雲林縣	4,000	7,000-9,000
南投縣	10,000	10,000
嘉義市	4,000	10,000
嘉義縣	4,000	6,000-10,000
臺南市	6,000-10,000	9,500-13,000
高雄市	5,000-8,000	8,000
屏東縣	4,000-8,000	10,000
宜蘭縣	5,000	9,000-12,500
花蓮縣	5,000-10,000	6,000-12,000
臺東縣	5,000-10,000	6,000-12,000
澎湖縣	2,000-5,000	8,000
金門縣	2,000-5,000	8,000
連江縣	2,000-5,000	8,000

(十四) 雜支：最高以（人事費+業務費）\*5%編列。

(十五) 行政管理費：

1. 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支）\*8%已內編列。

2. 計畫期程達（含）6 個月以上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）\*10%以內編列。

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(實際填寫請上游於藝網站填寫)

計畫名稱：112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—00 縣市					
申請學校/單位	(縣市)(區域)(學校)		單位負責人		職稱
學校班級數			學生人數		
教學重點					
計畫聯絡人		手機		電話	
		傳真		e-mail	
<b>二、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</b>					
支出	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				
收入	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				
	申請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日期	申請結果
	政府				
	單位				
	補助				
金額					
其他申請金額 (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)					
<b>三、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：</b>					
補助單位	補助年度	補助項目		補助金額	
<b>四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參與紀錄：(年份/展名)</b>					
年份			展名		
<b>五、展覽志願序</b>					
志願序			展名		
第一志願					
第二志願					
第三志願					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學校甄選與管理

(一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(二) 預定辦理場次：共 場次；高中職 所、國民中學 所、國民小學 所

(三) 學校徵募方式、地區分布：

(是否開放公開申請/如何申請)

(學校甄選是否考量區域分布/如何安排)

(四) 參與加值補助：(需含 1-3 所位於澎湖或馬祖之學校)

否

是

預定 縣市，辦理 場次；高中職 所，國民中學 所，國民小學 所

(五) 檔期預排

類型	校數(所)	說明
A類		中大型學校展覽3~4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整
B類		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展覽1~2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伍仟元整
參加加值補助計畫		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1~3所澎湖或馬祖之學校

二、說明會

(一) 主旨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
(二) 參加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

(三) 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策佈展/檔期說明 3.結案說明

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
(五) 辦理地點：

(六) 課程規劃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0:00-10:10	開幕式	長官致詞
10:10-11:00	〈游於藝〉計畫執行項目及基金會資源介紹	盟主
11:00-12:00	盟主活動及檔期協調	盟主

### 三、教師研習

- (一) 主旨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 位。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申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。
- (三) 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課程設計 3.課程實務分享
- 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- (五) 辦理地點：
- (六) 課程規劃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8:00-08:10	開幕式	長官致詞
08:10-10:10	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 介紹	展覽顧問
10:20-12:20	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 課程設計	創意教學示範教師
13:20-16:20	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 課程實務分享	基金會推薦講師

### 四、藝術小尖兵培訓

- (一) 主旨：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- (二) 活動對象： 位（每校甄選 20 人為上限，國小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）
- (三) 活動內容：針對當期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研擬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遴聘講師培訓。
- 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- (五) 辦理地點：
- (六) 課程規劃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9:30-12:00	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	基金會推薦講師

備註：

- 1 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相關費用均由主辦單位/盟主統一支付。
- 2 參與培訓小尖兵學校均應指派至多 2 人出席協助照顧學生，建議由小尖兵培訓教師參與為佳。
- 3 培訓課程與小尖兵實際擔任導覽活動應分別錄影、照相存檔，為結案內容所必要。
- 4 遴選具有創意、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，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。
- 5 各校小尖兵請自備水壺及個人隨身用品。

### 五、活動規劃

- (一)盟主可自行規劃聯合成果發表內容。
- (二)盟主可自行依照地方特色、辦理延伸活動。

## 肆、預期效益

### 一、教學部份

### 二、資源整合

### 三、相關推廣活動

## 伍、計畫經費概算 單位：元

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(參考內容)
巡迴展	運費		趟			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
	學校補助款	10,000	式			每校巡迴3-4週,展覽活動補助
	學校補助款	5,000	式			每校巡迴1-2週,展覽活動補助
	餐飲費	100	個			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
	茶水費	40	式			會議茶水費
	交通費		次			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、游藝獎出席所需費用
	出席費		人次			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,業務費5%編列,依實核銷
	小計					元
說明會	出席費		人次			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
	交通費		人次			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
	餐飲費	100	個			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、講師餐飲費用
	茶水費	40	式			會議茶水
	印刷費	30	式			會議資料
	雜支		批			活動臨時性費用,業務費5%編列,依實核銷
	小計					元
教師研習營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
	印刷費	30	本			講義印製費用
	餐飲費	100	個			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、講師餐飲費用
	保險費		式			
	交通費		式			講師交通費
	雜支		式			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,業務費5%編列,依實核銷
	小計					元
小尖兵培訓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導覽培訓講師
	交通費		次			講師交通費
	遊覽車交通費		式			每校20位學生及2名教師
	保險費		式			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
	餐飲費	100	式			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
	交通費		式			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,依實核銷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,業務費5%編列,依實核銷
	小計					元
加值補助	地區拓展	10,000	校			地區拓展每校補助10,000元,至多3校
聯合開幕/成果展	聯合開幕	30,000	式	1	30,000	聯合開幕或成果 擇一辦理
其他	行政管理費		式			

總計： 元

備註：

- 1.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。
- 2.本計畫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狀況修訂
- 3.活動經費、展品、推廣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。

附件三：巡迴學校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(實際填寫請上游於藝網站填寫)



游於藝網站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(縣市)(區域)(學校)		
單位負責人		職稱	
班級數		學生總人數	
教育優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計畫聯絡人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E m a i l			
<b>巡迴檔期選擇：</b> 巡迴期間為112年9月至113年6月；請填寫三組檔期起迄日與週數，每檔期以三至四週為限，並填寫檔期順位、搭配活動及預定開幕日期			
	檔期順位	搭配活動	
	一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		
	二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		
	三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		
請勾選曾經參與過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覽名稱。(若為第一次參展單位可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頑童·劉其偉·探索天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魔幻彩筆童書插畫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拼貼彩虹國·飛覽伊甸園—非洲攝影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方可頌—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線條同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iki的心靈城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大師挖寶—米勒巡迴特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空中的秘密—與KAGAYA同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星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擁抱梵谷—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蟲蟲大樂團—鳴蟲特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紹興—宋潮好好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富春山居 望望先輩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卡索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遇見大未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鄉的永恆對話—台展三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任意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影巴洛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微知美 驚豔新視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畫市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<b>單位介紹</b>			
<b>人力編配與分工</b>			
<b>社區資源整合與展覽相關推廣方式</b>			

## 二、策展計畫說明

(一) 申請展覽：

(二) 展覽區域：

主題名稱				
核心概念				
總綱核心素養				
單元名稱	單元一： (限 20 字以內)	單元二： (限 20 字以內)	單元三： (限 20 字以內)	單元四： (限 20 字以內)
教學對象	限 20 字以內			
學習領域或融入議題	限 40 字以內			
領綱核心素養	限 60 字以內			
學習重點－學習表現	限 60 字以內			
學習重點－學習內容	限 60 字以內			
學習目標 認知/情意/技能	限 60 字以內			
授課時間	限 20 字以內			
主要教學活動	限 100 字以內			
創意教學策略	限 60 字以內			
多元評量－方式	限 40 字以內			
多元評量－內容	限 40 字以內			

(三) 場地名稱；

(四) 場地照片：(請附圖)

(五) 展示設備(展覽設備規劃，如投影機、VCD、DVD 的運用規劃等)：

(六) 學校置畫的方式：

開放式木製畫架

- 壁釘
- 軌道/燈組
- 五爪掛鈎
- 其他\_\_\_\_\_

- (七) 畫作保管—學校保全系統：
- (八) 參觀導覽動線規劃：(請附圖)
- (九) 其他：

#### 四、 教學計畫



教學計畫可參考廣達游於藝網站-教學庫，進行參考編寫

### 教學設計 主題課程架構

**活動教案 (請由主題課程架構表中選取一或數個教學單元填寫)**

※ 由上述課程架構表中，擇一具代表性教學單元詳填下表即可，可依課程設計調整表格與檢附相關學習單、教學資料。

教學主題			
設計理念			
教材來源			
統整領域			
適用年級		教學節數	
領綱核心素養			
學習重點—學習表現			
學習重點—學習內容			
學習目標			
教學資源			
學生所需教具			
時間分配	節次	教學重點	
	一		
	二		
	三		

	四			
<b>活動一</b>				
教學時間	教學活動內容	教材教具	評量方式	
<b>活動二</b>				
教學時間	教學活動內容	教材教具	評量方式	
<b>活動三</b>				
教學時間	教學活動內容	教材教具	評量方式	
學習單	(圖片，非必填)			
補充資料	(可附上雲端空間等公開連結，非必填)			

#### 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教學資源：
- (二) 資源整合：
- (三) 相關推廣活動：
- (四) 預期目標：

#### 五、經費概算

項次	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金額 (元)	說明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總計					元

附件四：盟主結案報告書(表格以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為主)



112 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 
(縣市)盟主結案報告書

【封面】

計畫名稱：  
辦理單位：  
計畫主持人：  
計畫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聯絡地址：

結案日期：

### 一、單位基本資料

1 單位：

2 負責人：

職稱：

3.計畫聯絡人：

電話(公)：

地址：

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

4.展覽：

5.計畫相關網頁：(如：計畫粉絲團、成果網頁、...等)

### 二、經費結算簡表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

1.總計畫經費

2.基金會補助

3.自籌

4.實支

5.備註

### 三、展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

### 四、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

五、展覽檔期表

	學年度	展覽檔期	縣市	區域	單位類型	單位	年段	班級數	參觀人數
巡迴 1	112	112.9.1- 112.9.15	連江縣	某區	A/加	連江國 小	國小	50	1500
巡迴 2									
巡迴 3									
巡迴 4									
巡迴 5									
巡迴 6									
巡迴 7									
巡迴 8									
巡迴 9									
巡迴 10									
巡迴 11									
巡迴 12									
巡迴 13									
巡迴 14									
巡迴 15									
巡迴 16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## 六、活動紀錄

附上 40 張相片記錄，以圖附文方式說明（表格可視需求自行調整、增補，須包含說明會、教師研習營、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閉幕等活動）

文字說明：
相片

文字說明：
相片

七、經費結算表（請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紙本用印後，連同第二期收據、結案公文一併寄回基金會）

單位：元

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（參考內容）
巡迴展	運費		趟			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
	學校補助款	10,000	式			每校巡迴 3-4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
	學校補助款	5,000	式			每校巡迴 1-2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
	餐飲費	100	個			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
	茶水費	40	式			會議茶水費
	交通費		次			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、游藝獎出席所需費用
	出席費		人次			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
說明會	出席費		人次			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
	交通費		人次			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
	餐飲費	100	個			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、講師餐飲費用
	茶水費	40	式			會議茶水
	印刷費	30	式			會議資料
	雜支		批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
教師研習營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
	印刷費	30	本			講義印製費用
	餐飲費	100	個			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、講師餐飲費用
	保險費		式			
	交通費		式			講師交通費
	雜支		式			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
小尖兵培訊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導覽培訓講師
	交通費		次			講師交通費
	遊覽車交通費		式			每校 20 位學生及 2 名教師
	保險費		式			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
	餐飲費	100	式			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
	交通費		式			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
加值補助	地區拓展	10,000	校			地區拓展每校補助 10,000 元，至多 3 校
聯合開幕/成果展	聯合開幕	30,000	式	1	30,000	聯合開幕或成果 擇一辦理
其他	行政管理費		式			

總計： 元

承辦人員：

主計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八、有志一同推薦名單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
範例	廣達國小	游大龜	導覽志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
備註：

- 1.每校提報 1 位為限，名額可流用。  
(例：澎湖同盟共 10 校，總額即為 10 人)
- 2.盟主可規劃於次年聯合開幕式統一表揚。

### 九、敘獎教師推薦名單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具體事蹟(務必填寫)
範例	廣達國小	游小魚	教師	校內小尖兵導覽培訓、課程融入規劃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● 協助推動校長名冊：共\_位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
1			校長
具體事蹟(請條列或附圖說明)：			

備註：

- 1.子校每校至多提報2位。
- 2.盟主每校至多提報5位(含跨校支援教師)
- 3.提名敘獎名單如為校長，需另詳加說明具體事蹟或附圖說明
- 4.提報名額均不可流用。
- 5.若名額超過基金會提報之上限可由盟主自行向教育局處建請敘獎，基金會不重複提報申請。

##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\_\_\_\_\_盟結案報告書

- ◎ 參與年度：
- ◎ 展覽名稱：
- ◎ 單位名稱：
- ◎ 展覽日期：
- ◎ 結案日期：

### 一. 實施概述： 參展單位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國民小學
展覽時程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單位總人數	學校師生總數
總參觀人數	展覽期間總參觀數
計畫相關校園 成果網頁	網址

一. 實施概述：

佈展過程、開幕花絮及相關展場活動

- 照片5~10張 ( 每頁簡報1~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 )



3 文字說明：

一. 實施概述：

教案實施過程、師生教學互動上

- 照片5~10張 ( 每頁簡報1~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 )



4 文字說明：

## 一. 實施概述：

### 引導學生創造力之學生作品

- 照片5~10張（每頁簡報1~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）



5 文字說明：

## 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	說明
本次展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	簡述即可

## 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	說明
建議基金會 改善之處	簡述即可

## 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	說明
參與時遭遇的困境	簡述即可